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铁路公安局的广州铁路公安局警用巡逻机器人采购项目（2026-1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警用巡逻机器人（浦元 PR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浦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VPN 专网机器人服务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浦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公安移动信息网机器人服务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浦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公安信息网机器人管控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浦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1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鲍淑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浦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